

条文 3.3.18(“提高与创新” 第 9.2.10 条。本条与建筑专业 3.1.31 条、给排水专业 3.3.15-3.3.17 条和电气专业 3.5.15 条为关联条文, 相关条文可同时得分, 但累计得分不得超过 40 分。)

**审查要点:**

1. 采用集成式卫生间的数量占总卫生间数量的比例应达 90% 以上。
2. 采用集成式厨房的数量占总厨房数量的比例应达 90% 以上。

**审查材料:**

1. 设计说明;
2. 给排水施工图。